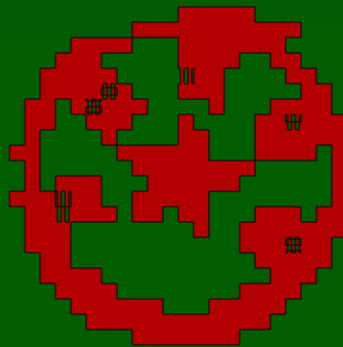


贵州商学院文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为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团结奋进，锐意进取，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注重从教育教学、第

三、第四条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分别按不超过评选对象的5%予以表彰。

第四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方面，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践行“四有”、“三者”好老师标准，模范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学校发展大局。

2. 师德修养方面，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敬业爱生，严谨治学，品德高尚。

3.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严谨治学，勇于创新。

干成事，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工作作风扎实，纪律严明，团结同志，奋发进取，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切实解决工作难题，推进质量提升。

3. 工作业绩方面，善于作为，实绩突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工作，在服务教学科研的工作岗位上作出积极贡献，在学校重大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4. 工作创新方面，认真钻研业务，探索工作规律，勇于

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核心，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选推荐表》及相关各种佐证材料装订成册，报送教师工作处。

（二）评选期间，学校成立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师评优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师工作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

师”、“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八条 获得“贵州商学院优秀教师”、“贵州商学院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者，有资格推荐申报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在派出进修、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